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原定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取消的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取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取消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五)取消的股东会拟审议事项:

1.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拟对新增的经营范围重新作出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为提高工作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给予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7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7月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证券事务代表潘晓媚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箱:zjb@cnlight.com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会参会回执》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星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4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股东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并调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并调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变更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工作人员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信息")51%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元生信息的股权,元生信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关系说明: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戴俊威,戴俊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富泰控股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俊威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且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NX3XD

4、成立日期:2020年8月11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148号(厂房1)四楼426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戴俊威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9、实际控制人:戴俊威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876263438

4、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0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一号406房之883

6、注册资本:2,439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涂静

8、经营范围: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元生信息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等情形。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星光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3.89	51.00%
涂静	859.26	35.23%
李喜莲	192.68	7.90%
邱晓清	116.34	4.77%
雷建丽	26.83	1.10%
合计	2,439.00	100.00%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0.44	185.04
净利润	-1,169.17	-4.7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5.51	8,131.77
负债总额	9,748.04	9,834.71
净资产	-1,681.26	-1,685.97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净额法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25年6月13日,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15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评估结果为:元生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949.1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675.92万元,评估增值726.74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俊威于2025年4月21日作出承诺,如元生信息在2025年1-10月累计净利润和2025年1-10月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两者孰低为负值,愿意以相关股权的评估值为依据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对价收购公司持有元生信息的全部股权。

本次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结合行业市场发展前景、戴俊威的承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持有元生信息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1,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星光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

现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结合行业市场发展前景、乙方实际控制人戴俊威对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的自愿性承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即510.00万元人民币。

3、乙方应于2025年12月20日(含当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支付金额为490.00万元。

(二)标的股权交割

1、乙方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目标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2、双方确认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之后,目标公司名下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由乙方承担股东责任。

3、双方确认在股权交割完成前已向乙方充分披露了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并且乙方作为知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就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向甲方主张权利。

4、本协议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办理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费用,乙方予以配合。

5、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自承担。

(三)违约责任

1、一旦发生违约行为,或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合理履行协议义务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除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因请求赔偿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费等。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履行完甲方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助于公司聚集资源发展优势主业,增强内部管理效率,提升运营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元生信息的股权,元生信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本次交易不影响当期损益,股权处置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数据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戴俊威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约180万元(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公告义务)。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和运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文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倪振年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戴俊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东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拟对新增的经营范围重新作出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为提高工作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工作人员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7月4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17日
-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71.2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2元/股
- 股权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17日,以5.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7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相关文件。

2.2024年6月4日至6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6月17日

2.授予数量:71.20万股

3.授予人数:55人

4.授予价格:5.3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康鹏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情况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中国香港籍员工张麦旋先生,张麦旋先生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属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喜荤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0	3.51	0.00
2	何立	中国	副总经理	3.50	4.92	0.01
3	崔永涛	中国	副总经理	3.50	4.92	0.01
4	彭光荣	中国	副总经理	3.50	4.92	0.01
5	张熙	中国	董事会